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修訂公司細則建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67號天津大廈8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最遲於該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67號天津大廈8樓會議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子昂先生  
吳安敏先生  
鄧健洪先生  
周少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肇強博士 OBE JP  
傅欣欣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67號  
天津大廈8樓

敬啟者：

**修訂公司細則建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所需資料。董事建議就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背景**

**有關派發財務報表之最新變動**

繼二零零一年公司(修訂)條例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香港公司條例之最新修訂後，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准許所有發行人派發財務報告摘要代替完整年報，惟彼等須確定股東之意願及符合彼等之司法權區有關法律規定和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欲發出財務報告摘要之海外註冊成立公司發行人，必須遵守有關規定，而該等規定之嚴苛程度不遜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發行人所須遵守之香港法例。

\* 僅供識別

## 主席函件

財務報告摘要將摘錄自發行人之年報。除非發行人確定股東欲接收完整年報或財務報告摘要之意願，否則不會向股東寄發財務報告摘要。倘發行人已發出通告，惟於三十(30)日內並無接獲任何回覆，發行人將視為已充分確定股東之意願，而於該情況下，股東將視為已同意接收財務報告摘要。發行人之股東將仍有權要求接收完整年報。

### 有關公司通訊之最新變動

上市規則已進一步修訂，倘適用法例、規例和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文件准許，准許發行人在獲得證券持有人事先同意後，透過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寄發公司通訊。此外，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選擇以電子方式提供公司通訊之上市發行人，須符合嚴苛程度不遜於香港法例不時就此實施之標準。

上市發行人須事先獲得其證券持有人書面明確及正面確認，持有人欲以上市發行人建議之方式及形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提供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方可以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

以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提供公司通訊之上市發行人，必須賦予持有人權利，隨時透過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其選擇，並須於每份公司通訊載列有關知會上市發行人有關更改手續，連同明確知會持有人以下事項之陳述：

- 持有人可隨時選擇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接收公司資料；及
- 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的持有人及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接收或存取公司通訊的持有人，將於提出要求後，盡快獲免費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

### 建議修訂之理由

建議修訂之理由為：

- (i) 致使公司細則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涉及結算所之公司代表、簽署股份過戶及股票之方式、核數規定及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命名有關事宜；
- (ii) 透過更新公司細則，加入上市規則有關派發財務報表及公司通訊之最新修訂，令本公司更具靈活彈性；及
- (iii) 闡明及修訂公司細則若干規定之起草。

## 主席函件

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陳子昂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67號天津大廈8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而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i) 刪除第1(A)(i)條釋義中「21」一詞，代之以「18」一詞；

(ii) 於第1條「本公司」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本公司網站**」指股東可存取之本公司網站，有關網址或網域名稱於本公司就第183(B)條徵求有關股東同意之時已知會股東，或其後按第183條向股東發出修訂通知」；

(iii) 於第1條「公司秘書」之釋義後加入「及包括任何助理、副、處理或臨時公司秘書」詞句；

(iv) 於第1條「書面」或「印刷」釋義一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及包括以電子方式展示之聲明，惟有關聲明必須可供用戶以電腦下載，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裝置列印，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而於各情況下，此等細則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發出任何文件或通知之有關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有關下載或通知，而發出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符合有關地區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和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 現行第19條重編為第19(A)條：

(vi) 加入以下段落為新細則第19(B)條：

「(B) 倘董事更改股票之正式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登記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可議決規定是否必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認為恰當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倘董事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vii) 於第21條第五行「包括」一詞後加入以下句子：

「不附有投票權之股份，其標示必須標明「無投票權」一詞，而本公司資本包括」

(viii) 於第48條第二行「報章」一詞後加入以下句子：

「及（倘適用）於報章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作出，」

(ix) 完全刪除現行第94(B)條，代之以下列段落：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恰當的人士作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任何大會之代表，惟有關授權必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所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就有關授權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猶如該等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x) 加入以下段落為新細則第178(C)條：

「(C) 取決於妥為遵守有關地區之成文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取得據此所需一切必需同意（如有），而有關同意全面生效及有效，第178(B)條有關以成文法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改為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概要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必須按適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法例及規例規定形式編製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規定將視作已履行,惟任何人士如因其他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則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

- (xi) 刪除第181條內「十四」一詞,代之以「二十一」一詞;
- (xii) 現行第183條重編為第183(A)條,並於新的第183(A)條開端加入「於第183(B)條之規限下」詞句;
- (xiii) 加入下段為新細則第183(B)條:

「(B) 取決於妥為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取得所需一切必需同意(如有),而該等同意全面生效及有效,本公司可透過下列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之任何文件或通知,以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料及/或以供其作出行動,而不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提出或發出與否:

- (i) 按其於登記冊所示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
- (ii) 按其就有關傳送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或
- (iii)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於第178(C)條適用情況下)財務報表概要,本公司於網站刊載任何有關文件之同時,必須按第183(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於網站刊登該等文件之通知(「刊登通知」);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就本第183(B)條需獲有關股東之同意須由根據第183(A)條有權接收通知之其中一名聯名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有人發出；及(bb)就本183(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或多項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xiv) 加入以下段落為新細則第184(D)及184(E)條：

「(D) 不論股東作出之任何選擇，倘本公司得悉，如向股東所提供任何電子地址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會或可能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未能核實股東所提供電子地址伺服器位置，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所提供電子地址發出該等通知或文件，而任何該等刊載將視作已向股東有效發出該等通知或文件，且有關通知及文件於首次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時即視作已向股東發出。

(E) 不論股東不時作出透過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選擇，該等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版本外，送交任何以其作為股東之身分有權接收之通知或文件印刷本。」

(xv) 加入以下段落為新細則第185(C)及(D)條：

「(C) 以電子方式傳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作於發出通知當日已發出。

(D)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作於有關通知或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當日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除非有關文件為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概要，則有關文件將視作已於視作已向股東發出刊登通知翌日發出。」

(xvi) 重編現行第185(C)及(D)條分別為新細則第185(E)及(F)條，並加入下段為新細則185(G)條：

「(G) 於妥為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任何通知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xvii) 於第186條第六行「地址」一詞後加入「（包括電子地址）」詞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授權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股份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乃以英文列載，並無正式中文翻譯本。因此，上文第1項決議案有關公司細則之修訂之中文版本僅為譯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